

00057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792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08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39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三合村工矿用地 0.5784 公顷，碱厂镇兰河峪村未利用地 6.6605 公顷，合计 7.2389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